

#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 设施设置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

##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安排，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构建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和科学合理的分类收集体系，指导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

本指引包括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站的设置指引，适用于我省城市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场所。

本指引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第三章 分类收集站设置指引；附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	3
2.1 基本指引.....	3
2.2 居民区.....	4
2.3 办公区.....	4
2.4 公共场所.....	5
2.5 文教区.....	7
2.6 医疗机构.....	8
2.7 餐饮机构.....	9
2.8 集贸市场.....	9
2.9 其他产生源.....	10
第三章 分类收集站设置指引.....	11
3.1 基本指引.....	11
3.2 选址与设置.....	12
3.3 规模与类型.....	13
3.4 建构筑物与配套设施.....	14
附 录.....	17
附录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计算方法.....	18
附录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参考图例.....	19
附录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牌参考图例.....	21
附录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例.....	22
附录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参考图例.....	33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构建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和科学合理的分类收集体系,指导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制定本指引。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包括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站的设置指引,适用于我省城市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站的设置除可参照本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垃圾分类工作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 (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9)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CJJ 154）
- (10)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 (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
- (12)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

## 第二章 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

### 2.1 基本指引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2) 分类投放点设置应充分考虑用户生活习惯，应便于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位置分布及投放时间等信息。

(3)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安全与卫生要求，严禁阻塞安全（消防）通道。

(4) 分类投放点应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需求，配置单类或多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符合现行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等要求。

(5) 分类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投放。

(6)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7)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 2.2 居民区

(1) 居民区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居民区宜每 150~200 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 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严禁阻塞安全（消防）通道。

(3) 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4) 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居民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5)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避免暴晒雨淋，露天设置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雨棚等设施。

(6) 有条件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 2.3 办公区

(1) 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办公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 办公区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办公环境，分类

投放点宜靠近茶水间或洗手间，通风条件良好。

(3) 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办公区内有用餐情况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厨余垃圾投放点。

每层办公楼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回收物产生量较多的区域应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应每个单位或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 2.4 公共场所

### 2.4.1 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

(1) 主干道路、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可每 100~2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次支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可每 200~4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可每 50~100 米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 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各城市可因地制宜减少市政道路、人行过街通道垃圾投放点的设置数量。

### 2.4.2 交通服务网点

(1) 交通服务网点应在月（站）台、旅客等候区、停车区及主要通道设置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交通服务网点应在洗手间设置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交通服务网点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 **2.4.3 商业服务网点**

(1) 商业服务网点可在电梯口、大堂等公共区域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商业服务网点应在洗手间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提供住宿的商业服务网点，其住宿区域应在每间房间内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4) 商业服务网点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5)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

### **2.4.4 公园、旅游景区**

(1) 公园、旅游景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游人出入口处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游人休息处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公园、旅游景区应在洗手间设置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公园、旅游景区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其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 **2.4.5 文化和体育场馆**

(1) 文化和体育场馆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人流量及各类垃圾产生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等场所宜在出入口处和洗手间等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5 文教区**

(1) 文教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区域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区域、实验科研区域、食堂、宿舍区、室外公共区域等应结合实际设置分类投放点，根据各类垃圾产生量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2) 文教区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教学环境。

(3) 教学区域宜每间教室（含普通教室、专用室、多功能教室等）、办公室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楼内走廊、洗手间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楼内茶水间应配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区域应每栋楼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4) 实验科研区域每间实验室应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具体需要增配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每层宜按照方便原则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废弃化学品按照废弃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5) 食堂的厨房及就餐区域应设置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配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食堂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可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教学区域内有用餐情况的，应在教学区域配置便于移动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加强管理，在用餐完毕后应及时将厨余垃圾从教学区移运清理，确保教学区域的整洁、卫生。

(6) 宿舍区域宜每层楼或每栋楼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宿舍区域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可参照居民区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7) 校内道路两侧和运动场地周边等室外公共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合理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6 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门诊部、急诊部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区域可根据面向公众的开放面积设置分类投放点，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医院住院部、疗养院等应根据床位数设置分类投放点，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医院行政部、科研部、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4) 食堂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参照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执行。

(5) 诊所、护理站、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应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宜每栋楼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7)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 2.7 餐饮机构

(1) 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餐饮机构就餐区域应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餐饮机构应在其食品加工或库存场所中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应影响就餐环境及经营活动。

## 2.8 集贸市场

(1) 集贸市场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结合经营面积和服务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2) 集贸市场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不影响道路的畅通和商铺的正常经营。

## 2.9 其他产生源

(1) 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参照本指引相关场所执行。

(2) 其他产生源中分类投放点设置密度、点位和收集容器配置数量、规格，应根据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

## 第三章 分类收集站设置指引

### 3.1 基本指引

(1) 本指引适用于设计收集能力不大于 5t/d 的分类收集站。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的设置应执行现行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CJJ 154) 等有关标准要求。

(3) 新建、改建或扩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4) 原有收集站改建或迁建, 应制定并落实改建或迁建计划后再实施。

(5) 原有收集站不满足垃圾分类需求的, 宜改建、扩建为规范的分 类收集站。改建、扩建收集站应充分利用原有收集站的建构 筑物及配套设施。

(6) 分类收集站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 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 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7) 分类收集站应满足垃圾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要求, 满足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的空间需求。

(8) 分类收集站内应设置供电、供水和排污等设施, 做好灭蚊灭蝇措施, 满足清洁要求。

(9) 收集站的设置、验收应征得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0) 分类收集站的设计应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卫生

等要求，设施设备选型应标准化、系列化。

## 3.2 选址与设置

### 3.2.1 选址

(1) 分类收集站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应满足收运作业的要求，预留好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2) 分类收集站的选址应具备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条件。

(3) 改建、扩建的分类收集站应综合考虑社会因素、环境因素和经济因素，选择对公众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济成本较小、配套设施建设较方便的收集站进行改建、扩建。

(4) 新建分类收集站应远离食品生产场所和集中式给水点。

### 3.2.2 设置

(1) 大于 5000 人的居民区宜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站，小于 5000 人的居民区，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分类收集站。

(2) 大于 1000 人的办公区、文教区宜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站；小于 1000 人或垃圾产生量小于 1t/d 的单位，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

(3) 日平均服务人数大于 1000 人的医疗机构、餐饮机构宜单独设置收集站；小于 1000 人或垃圾产生量小于 1t/d 的单位，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

(4) 集贸市场等单位宜单独设置收集站。

### 3.3 规模与类型

#### 3.3.1 规模

(1) 分类收集站的规模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高峰时段各类生活垃圾暂存的要求，并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其设计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固定收运频次的要求，并满足分类收运和简单分拣、储存的要求。

(2) 分类收集站设置的主要指标可参考表 3.1。

表 3.1 分类收集站参考指标

设计规模 (t/d)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与相邻建筑间隔 (独立式)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独立式) (m)	专人管理人数 (人)
3~5	80~100	≥8	≥2	2
1~3	60~80	≥6	≥1.5	1~2
≤1	40~60	≥5	≥1	1

注：a.表中规模为分类收集站各类垃圾总设计规模，区间数值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

b.同一区间规模的，规模大者取上限，规模小者取下限，在区间内的规模宜采用插入法进行测算；

b. 带有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分类收集站，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

c. 占地面积含站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用地；

d. 表中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包括收集站外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宽度（规定仅针对独立式分类收集站）；

e. 与相邻建筑间隔自收集站外墙起计算（规定仅针对独立式分类收集站）。

(3) 分类收集站设计规模可按下式计算:

$$Q=A \cdot \eta \cdot q/1000 \quad (3.3.1)$$

式中:  $Q$ —各类生活垃圾日收集总重量 (t/d);

$A$ —生活垃圾产量变化系数, 该系数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影响。取值时应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 无实测值时, 一般可采用 1~1.4;

$\eta$ —服务区域内实际服务人数;

$q$ —服务区域内人均垃圾排出量 (kg/d), 应按当地实测值选用; 无实测值时, 居住区、餐饮企业可取 0.5~1, 其他单位可取 0.3~0.5。

### 3.3.2 类型

(1) 分类收集站按建筑形式可分为独立式分类收集站和合建式分类收集站, 独立式分类收集站指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分类收集站, 合建分类收集站指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或附属其他建筑物的分类收集站。

(2) 用地充裕的地区可选用独立式分类收集站, 如大型居住小区、集中办公区、公共场所等。

(3) 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选用合建式分类收集站, 如设置于办公楼首层、居民区地下停车场、与公共厕所合建等。

## 3.4 建构物与配套设施

### 3.4.1 建构物

(1) 分类收集站建构物应满足垃圾分类存放、防雨、通风、遮挡、美化等功能需要。

(2) 分类收集站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构筑物的外墙应采用美观、耐用、易清洁的装饰材料，内墙面和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滑、防水、易清洗的装饰材料，顶棚表面应做防水处理。

(3) 分类收集站宜分别设置垃圾暂存间、工具间和管理间，垃圾暂存间应按四类垃圾分别设置，其占地面积配比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4) 分类收集站建构筑物内部、周边及进出通道地面应实行硬化，并设置地面排水坡度和冲洗污水收集、排放管道（沟、渠）。

(5) 分类收集站建构筑物的防雷、抗震、消防、采光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6) 分类收集站内主要通道应符合进站车辆最大宽度及荷载要求。

### **3.4.2 配套设施设备**

(1) 分类收集站应设置供水、排污设施。有条件的收集站可配备垃圾桶清洗装置。

(2) 分类收集站应配备照明、消防、防雷等设施。

(3) 分类收集站宜设置除臭设施。

(4) 分类收集站宜设置灭蚊灭蝇、防鼠灭鼠设施。

(5) 分类收集站应在现场设置管理信息、标（铭）牌，标明编号、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6) 分类收集站应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或宣传栏。

(7) 分类收集站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应包括各类垃圾桶（箱）、储物箱、放货架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防腐、阻燃、耐磨、抗老化、

便于移动和清洗，并不易变形和毁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收集容器的数量，应根据各类垃圾实际清运量及收运频次合理配备。

（8）站内各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要求。

## 附 录

- 附录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计算方法
- 附录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参考图例
- 附录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牌参考图例
- 附录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例
- 附录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参考图例

## 附录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计算方法

- 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日排出体积应按下式计算:

$$V_{ave} = \frac{Q}{D_{ave}A_3} \quad (A.1)$$

$$V_{max} = KV_{ave} \quad (A.2)$$

式中:

$V_{ave}$ ——垃圾平均日排出体积( $m^3/d$ );

$A_3$ ——垃圾密度变动系数  $A_3=0.7\sim 0.9$ ;

$Q$ ——垃圾日排出重量( $t/d$ );

$D_{ave}$ ——垃圾平均密度( $t/m^3$ );

$K$ ——垃圾高峰时日排出体积的变动系数,  $K=1.5\sim 1.8$ ;

$V_{max}$ ——垃圾高峰时日排出最大体积( $m^3/d$ )。

- 2、 分类投放点的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N_{ave} = \frac{V_{ave}}{EB} A_4 \quad (B.1)$$

$$N_{max} = \frac{V_{max}}{EB} A_4 \quad (B.2)$$

式中:

$N_{ave}$ ——平均所需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

$E$ ——单只垃圾容器的容积( $m^3/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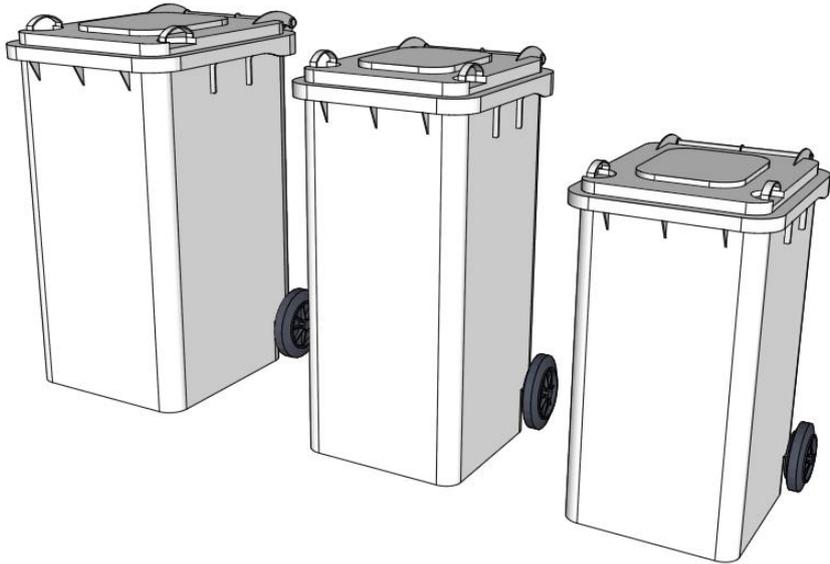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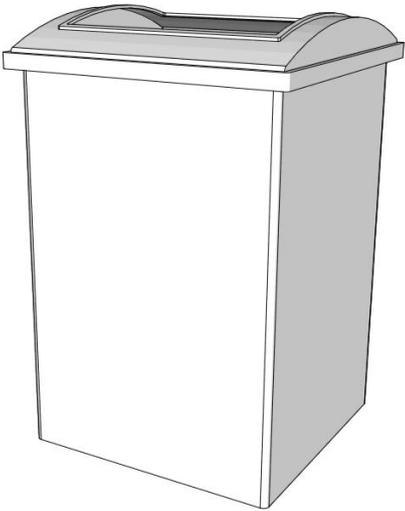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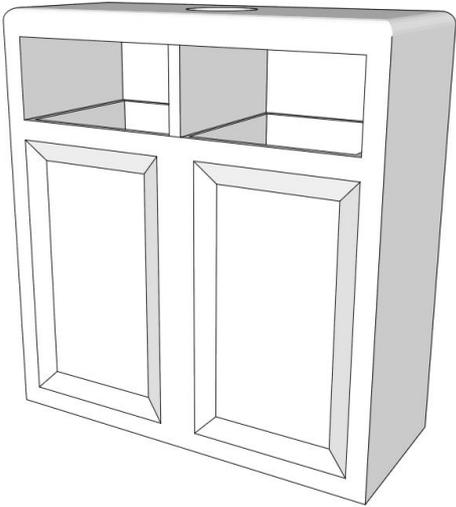
$B$ ——垃圾容器填充系数,  $B=0.75\sim 0.9$ ;

$A_4$ ——垃圾清除周期( $d/次$ ); 当每日清除 2 次时,  $A_4=0.5$ ; 每日清除 1 次时,  $A_4=1$ ; 每 2 日清除 1 次时,  $A_4=2$ , 以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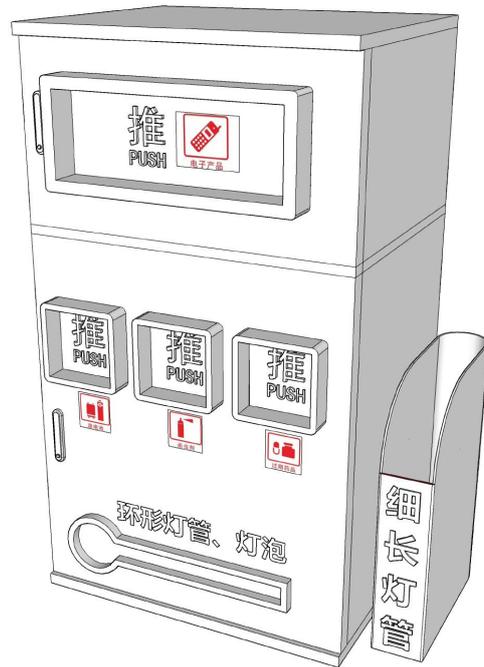
$N_{max}$ ——垃圾高峰时所需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数量。

## 附录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参考图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上的分类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如分类标志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不符的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逐步淘汰换新。

240 升、120 升、100 升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60、80 升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40 升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 附录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牌参考图例

样式 1



样式 2



样式 3



## 附录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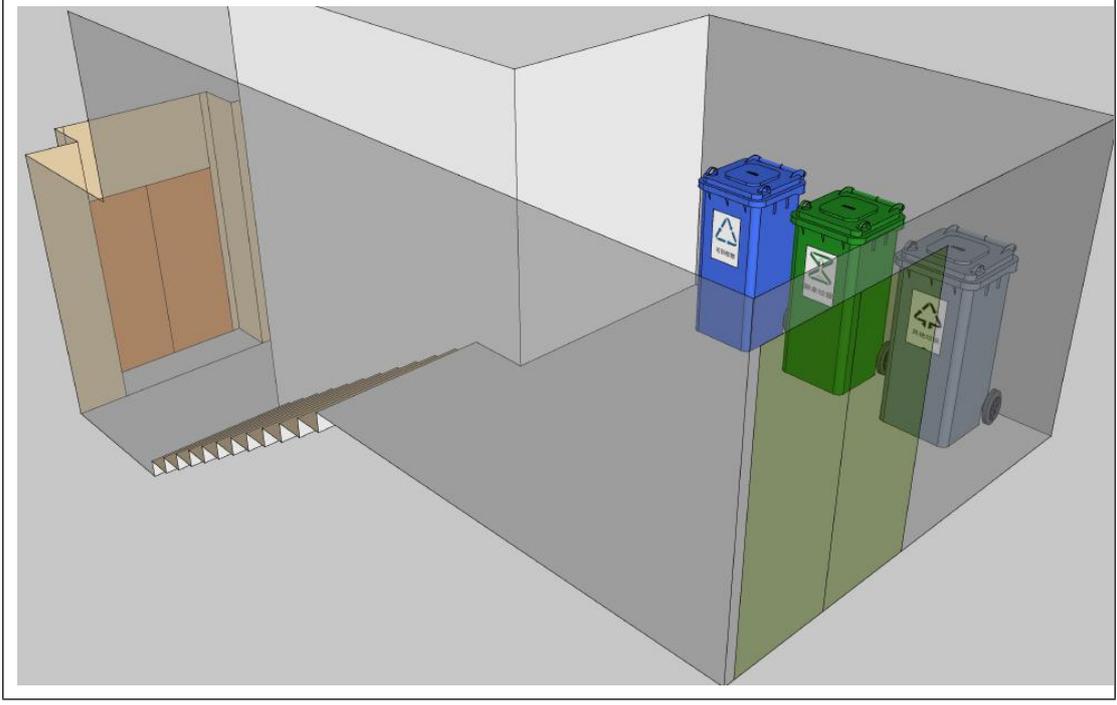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数量及容积应根据实际垃圾量及收运频次进行区别配置。

### 1、居民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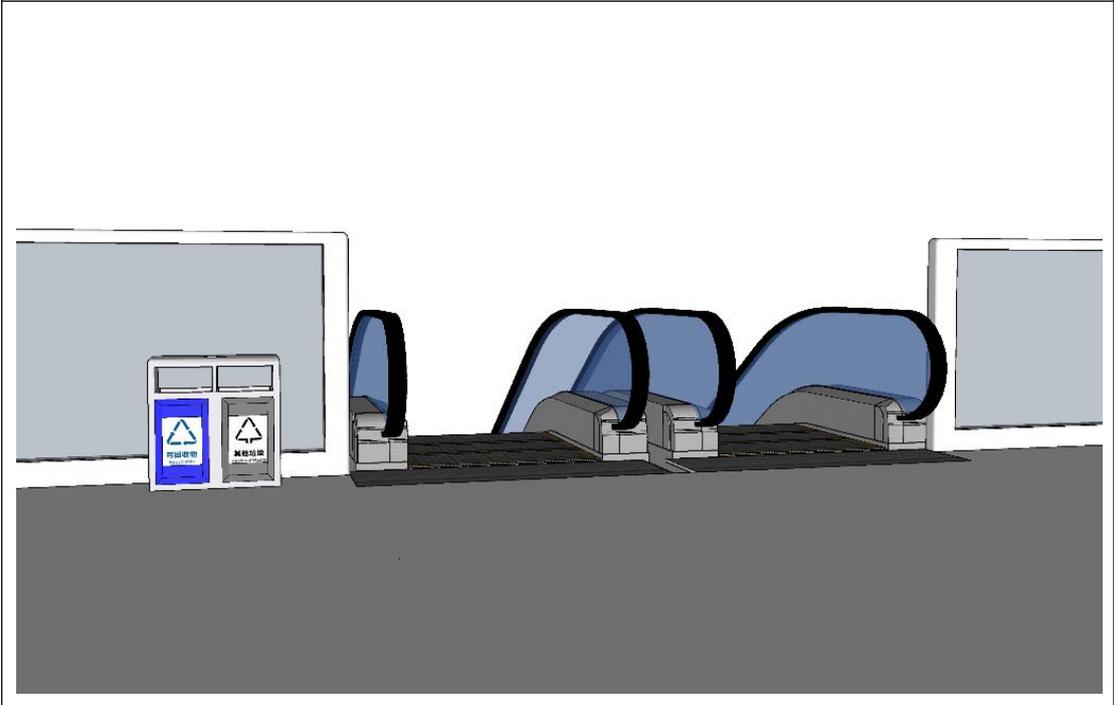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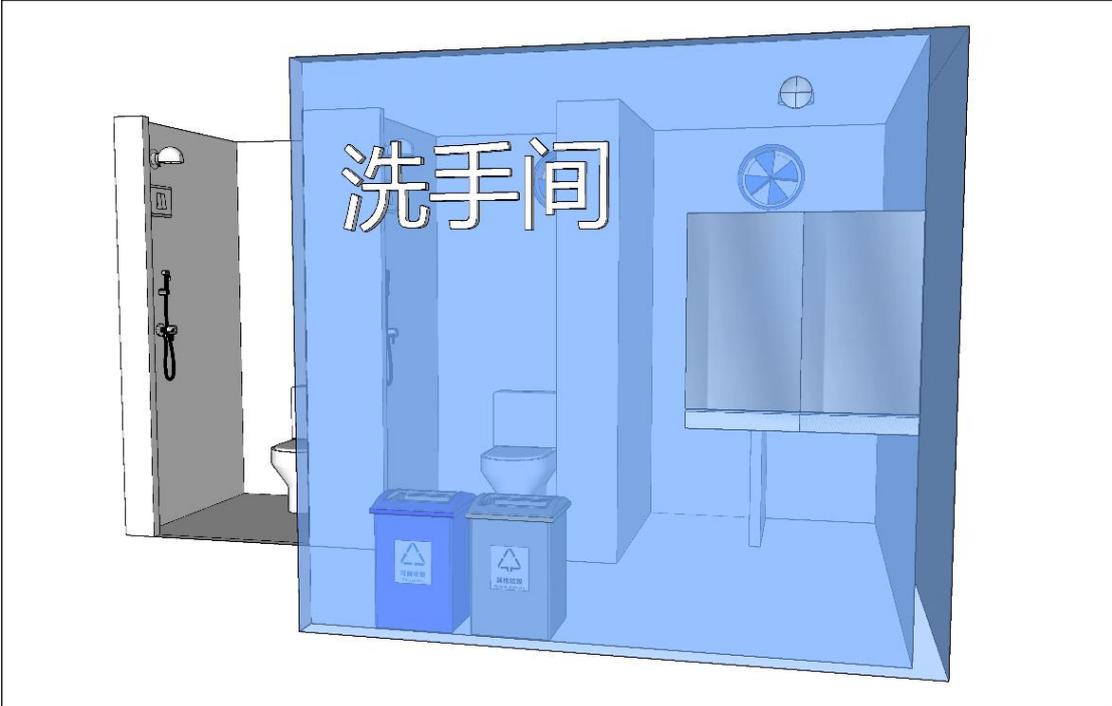
## 2、办公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 3、公共场所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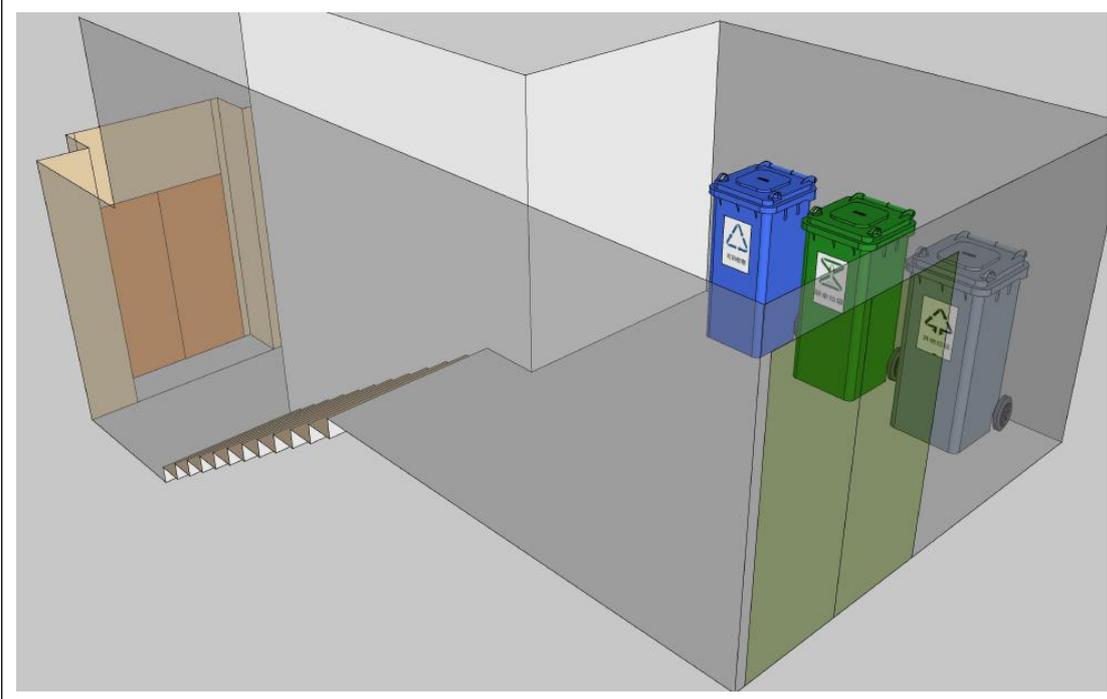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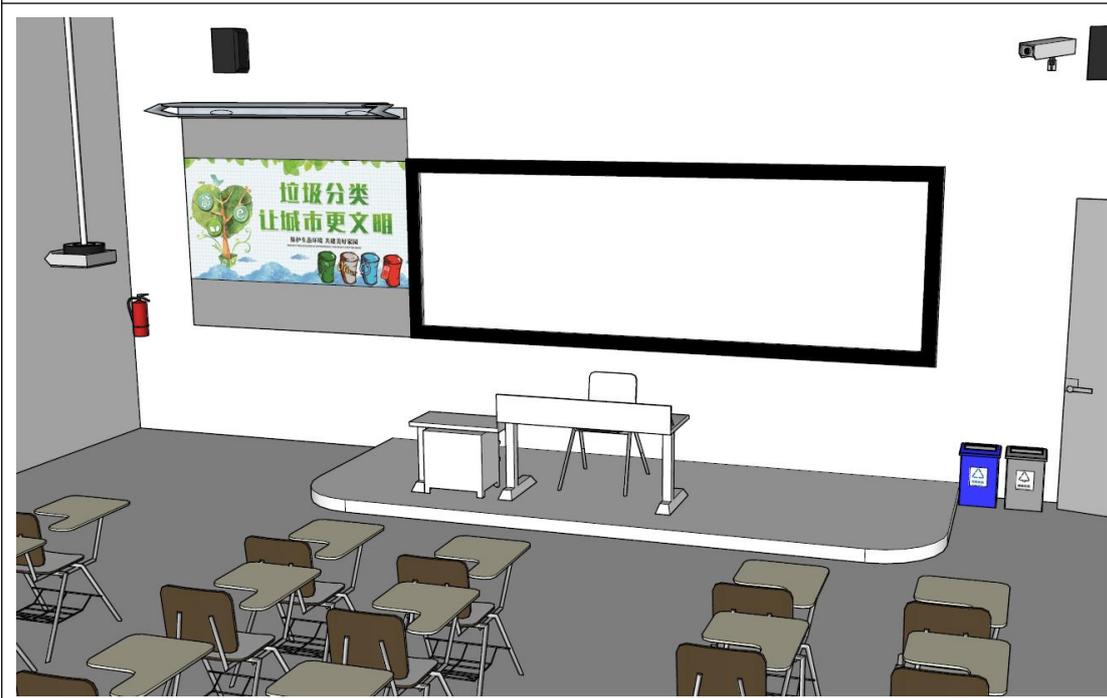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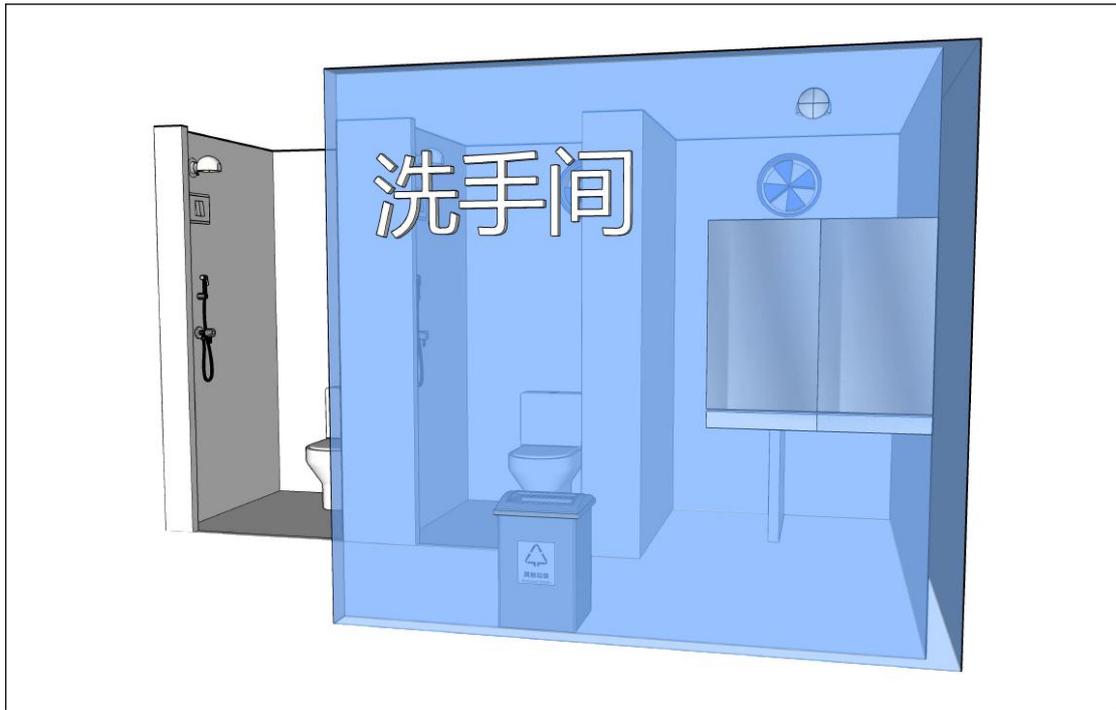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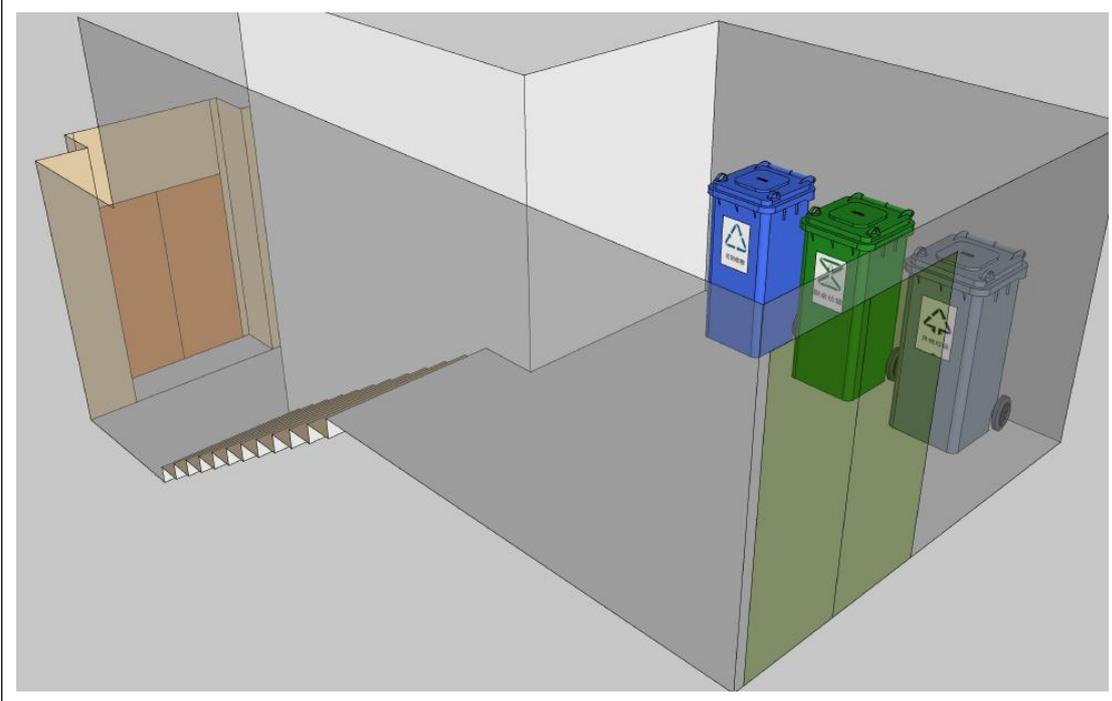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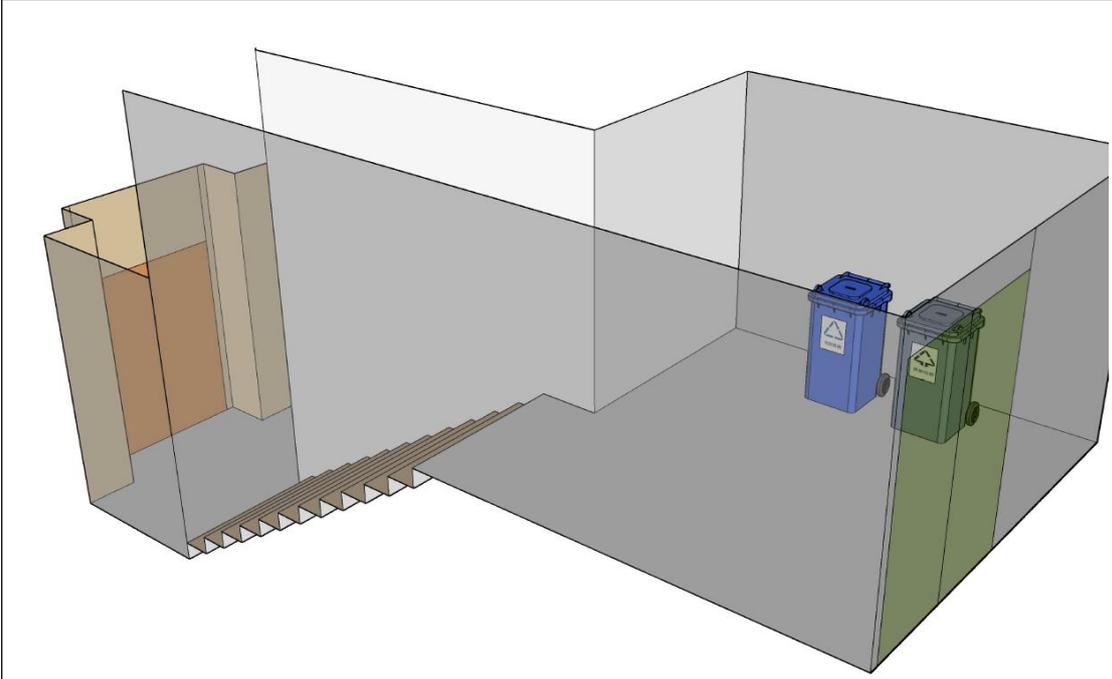


#### 4、文教区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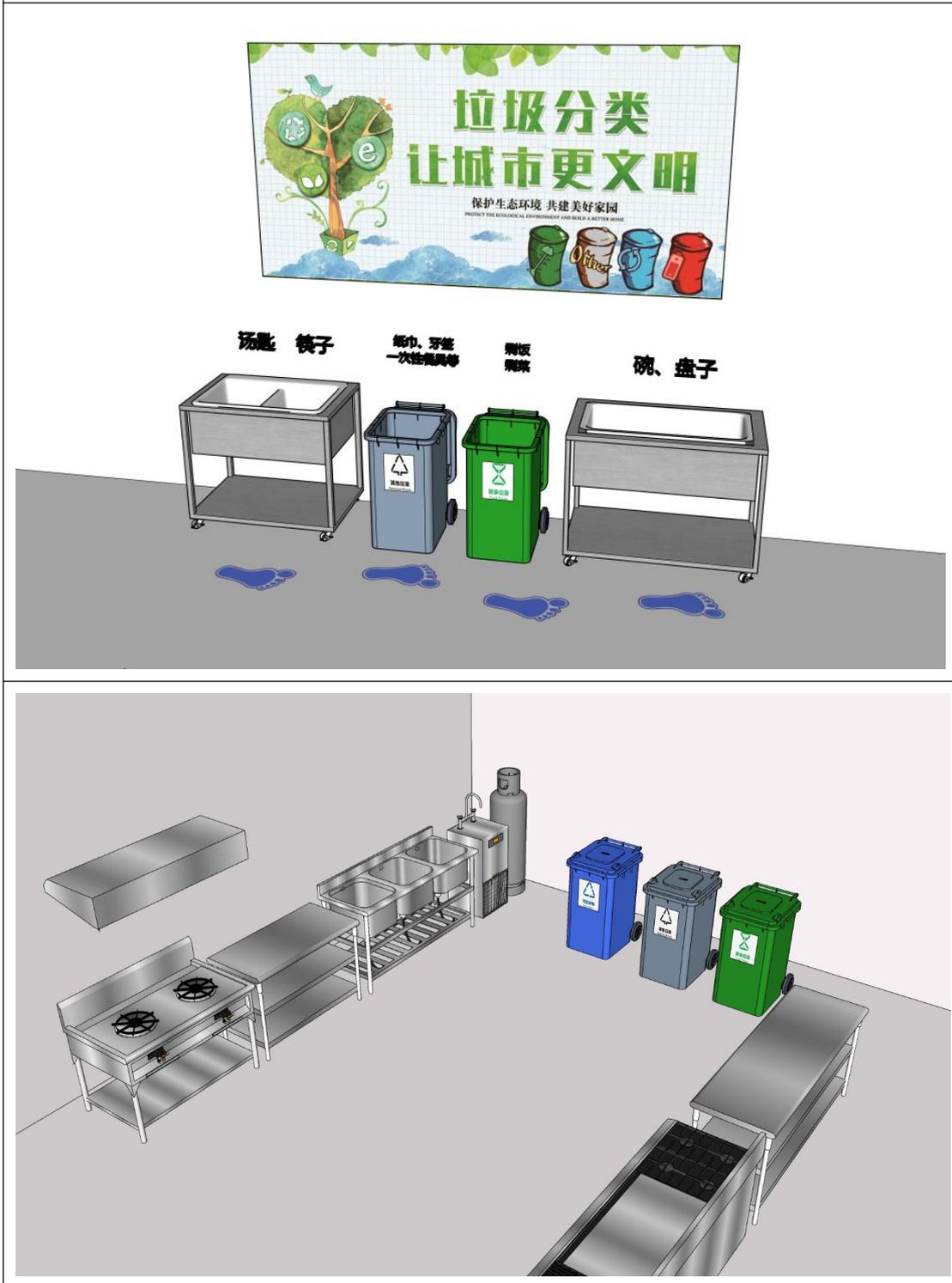




## 5、医疗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 6、餐饮机构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 7、集贸市场分类投放点设置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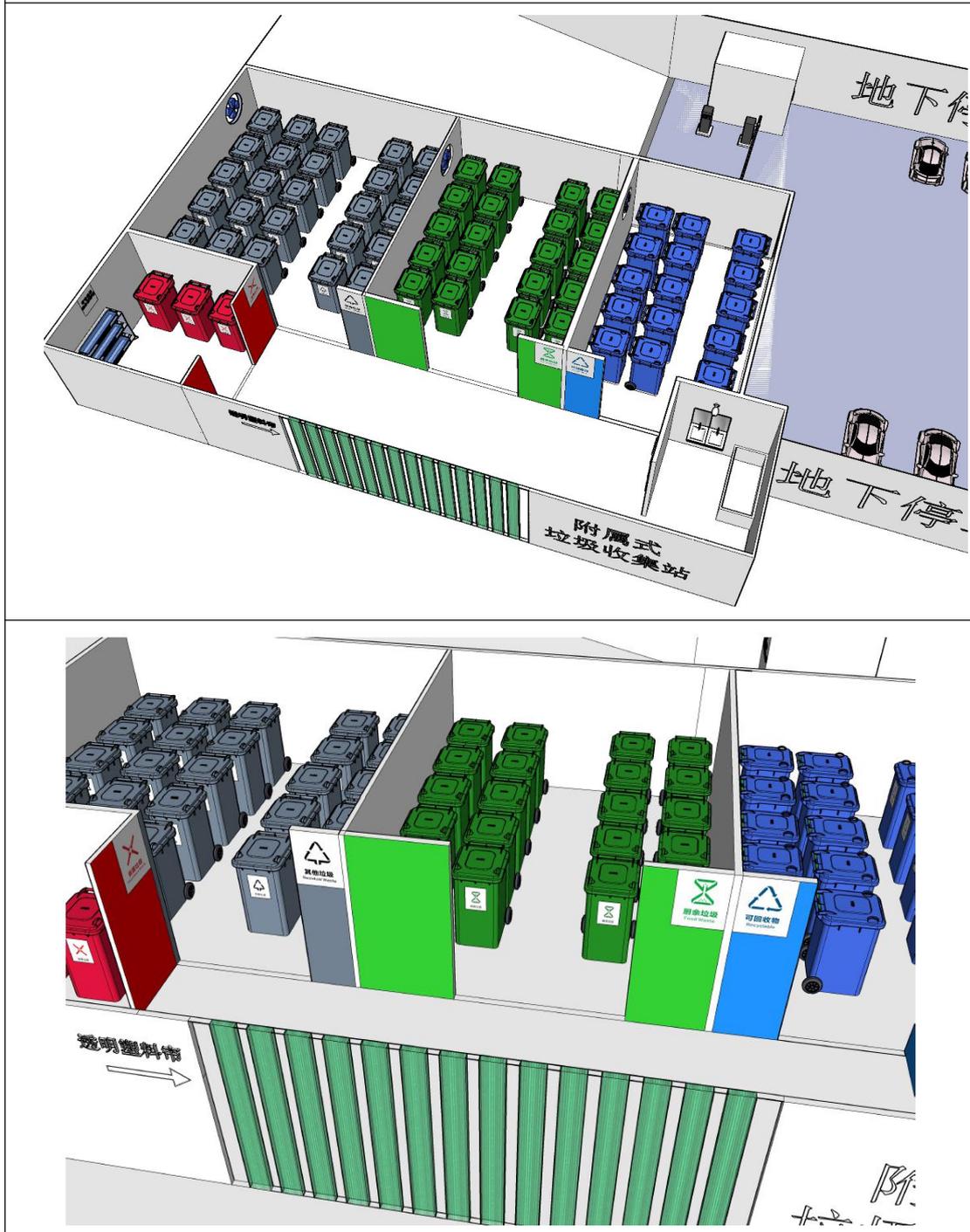
## 附录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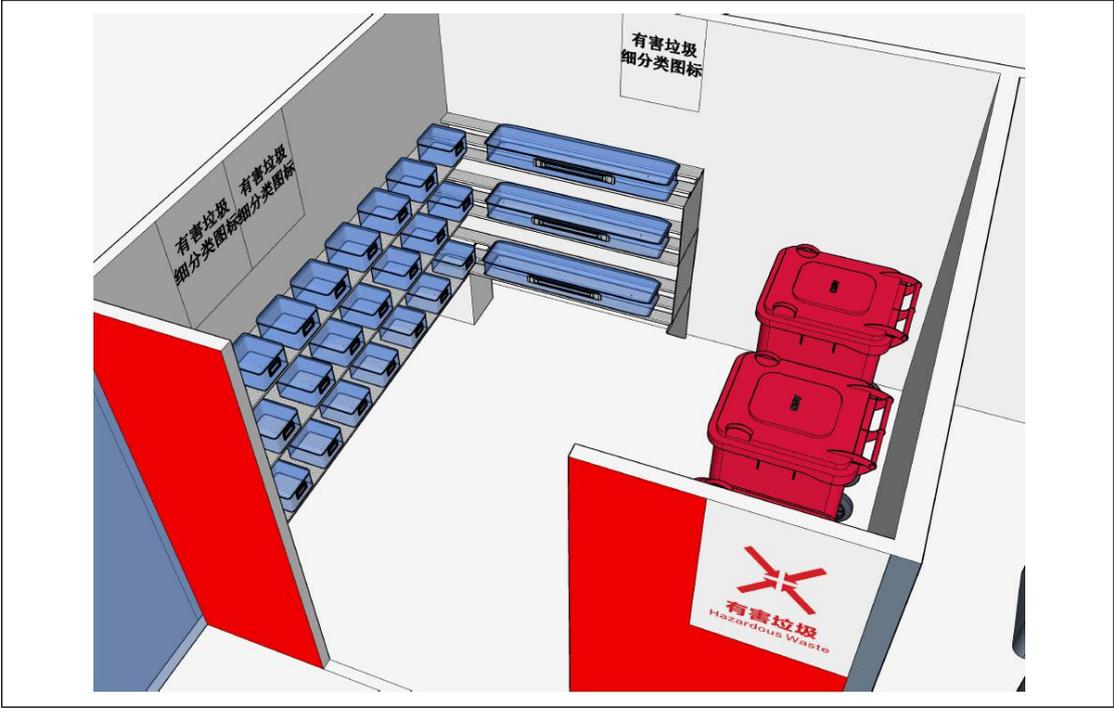
### 独立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参考图例





合建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参考图例





本指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并负责指导实施，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反馈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指引编制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 长：刘 玮

副组长：吴 松、林 青

参加人员：印亚玲、秦丽花、曹 雁

承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参编单位：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沈建兵、王岩松、邱晓莹、陈 群、陈司禔、

王素梅、李 峰、徐 珂、盘裕丰、何艳菲